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簡章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 5 月 12 日核定

110 年 8 月 27 日核定修正

壹、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緣起

為使我國青年學生在進入大學前，能有多方面探索性向與興趣的機會，以利後續求學與生涯的規劃，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，包含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及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。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，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稱高中職)應屆畢業生參與學習及國際體驗，協助青年開拓視野、增廣見聞、探索自我以發展未來生涯志向。

貳、徵選目的

藉由辦理影片徵選，鼓勵學校及學生認識並協助推廣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，使社會大眾了解計畫內涵，進而支持高中職在校學生自主學習、探索自我及生涯規劃，鼓勵參與計畫以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承辦單位：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肆、活動網站：<https://ydayouth.weebly.com/>

伍、活動時程

時程	內容
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 截止收件	報名收件時間
110 年 10 月至 11 月	評選作業
110 年 11 月下旬	得獎名單公告
110 年 12 月	得獎者繳交文件、請撥獎金

陸、報名資格

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 全國高中職學生，至收件截止日前仍具高中職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、國中應屆畢業就讀高中職一年級)資格者，得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(可由不同學校學生組成)。

(二) 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歷年申請且審查通過青年。

二、報名者/團隊可洽高中職教師協助指導。

三、報名影片須未經公開發表，同一報名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由營利、非營利單位或其他政府部門出資或使用其相關補助經費製作之影片，亦不得報名參賽。

柒、徵選作品規格與內容說明

一、影片內容

(一) 推廣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，使社會大眾了解計畫內涵，進而支持高中職在校學生自主學習、探索自我及生涯規劃，鼓勵參與計畫以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。

(二) 影片可就志願服務、壯遊探索、達人見習、創業見習、社區見習等體驗學習類型，呈現體驗學習動機、過程、心得等內容，或其他創意方式宣導計畫。

(三) 計畫內容可參考壯遊體驗學習網(<https://youthtravel.tw/>)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專區。

二、報名影片規格

(一) 影片長度：1-5 分鐘為原則之創作影片。

(二) 影片名稱及簡介：影片需有片名，並提供 100 至 200 字之內的影片內容簡介。

(三) 影片類型：可為劇情片、戲劇、採訪、紀錄片…等各種影音方式，以實景人物或動畫呈現皆可。影片內容需有中文字幕、文字說明及配樂，片頭標示影片名稱，片尾加入字卡說明影片中所有使用之照片、音樂的確切來源出處。

(四) 拍攝器材：不拘，平板電腦、手機、相機、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。

- (五)影片規格：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、HD 畫質 720p(含以上，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檔案格式為主如 avi/mov/mpg/mp4 等格式)。
- (六)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報名者名單或受訪者名單、引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- (七)影像素材：
1. 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，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。
 2. 影像內容若運用本署網站刊載之資料，應註明出處，並配合本署網站資料開放宣告事項(詳網址<https://reurl.cc/qmWjXy>)。本署提供之資料與素材，不得惡意變更其相關資訊，若利用後所展示之資訊與原資料與素材不符，使用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八)音樂素材：原創作品，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(如附件 6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)，或選用「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」授權音樂，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費用：本徵選免報名費用。
- 二、報名期間及網址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至活動網站(網址 <https://ydayouth.weebly.com/>)上傳以下資料，缺件、資料不全、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，恕不受理：
 - (一) 線上填寫報名表單(欄位如附件 1)，所填資料須確實。
 - (二) 上傳報名文件檢核表(如附件 2)，於檢核欄位勾選及簽名後，掃描上傳。
 - (三) 影片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(設定非公開)，標題註明[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_片名]，並於報名表填寫雲端下載連結及 Youtube 連結網址。
 - (四) 上傳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如附件 3)、「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 4)、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(如附件 5)及「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」(如附件 6)等正本掃描為 PDF 檔或拍照圖檔上傳。
 1. 以團隊方式報名，團員每人皆須簽署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同意書」、「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。

2. 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(110年10月20日,含當日)前未滿18歲者,法定代理人須簽署同意書。

3. 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,須與版權所有者(如: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)音樂授权使用同意書。

(五) 個人報名者或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(學生證正反面圖檔/需有最新學期註冊章,國際學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)。

三、報名資料經審核後,若有缺件及待補正之事實,請於通知後3日內補件完成,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為放棄資格,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四、報名者/團隊須提供真實姓名,並保證所有填寫資料真實且正確、無造假、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,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五、報名者/團隊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,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

玖、評選方式

本徵選由主辦機關邀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,評分項目與比重:

項目	比例
內容構思與敘事技巧	35%
主題及內容契合度	30%
創意表現	20%
剪輯及聲音設計	15%

壹拾、獎勵方式

一、獎項及獎金包含以下

(一) 金獎:1名,新臺幣10萬元及獎狀依團隊人數1人1張。

(二) 銀獎:2名,新臺幣8萬元及獎狀依團隊人數1人1張。

(三) 銅獎:3名,新臺幣6萬元及獎狀依團隊人數1人1張。

(四) 佳作:數名,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依團隊人數1人1張。

二、指導得獎者/團隊製作本徵選作品之高中職教師,本署將發給感謝狀1張,並請校方依權責優予獎勵。

三、實際獎勵名額由評審小組視報名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,主辦機

關有權更動獎項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四、得獎者/團隊應參考評審小組意見，於得獎後將影片內容進行調整及必要之剪輯後製，以利本活動成果推廣。

五、承辦單位將以電話及 E-MAIL 同步通知，得獎者/團隊須於通知後之指定期限內，請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資料至承辦單位【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集專案小組收】（以郵戳為憑，收件郵遞區號/10356、地址/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35 號 3 樓之 2）。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，或未依期限繳交資料之得獎者/團隊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需繳交正本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若為團隊，每位團員皆須簽署)。
- (二)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(若為團隊，每位團員皆須簽署)。
- (三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110 年 10 月 20 日，含當日前未滿 18 歲者，法定代理人需簽署)。
- (四)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(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，需檢附)。
- (五) 參考評審小組意見調整後影片光碟 1 份，檔案名稱為「青年體驗學習影片計畫宣導影片徵選／影片名稱／報名者(代表人)姓名」。
- (六) 得獎者收據(如附件 7)、存摺影本。若為團隊需加附獎金分配同意書(如附件 8)及每位領獎者收據、存摺影本，以辦理撥款作業。

六、得獎學生，由主辦單位函請就讀學校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壹拾壹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者於報名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簡章規範。如有違反活動簡章之情事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報名或得獎資格(得獎者取消獎項、追繳獎金、獎狀)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二、報名影片如有仿冒或抄襲、冒名頂替、運用他人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等情事，或涉及第三人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權利之侵害屬實者，除取消報名資格或撤銷得獎資格(並追繳獎金、獎狀)，並由報名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報名者尚未依徵選流程投遞作品致影響徵選權益時，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，而使報名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，主

辦機關及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報名者不得異議。

- 四、報名者(得獎者)須簽署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(如附件 3)。不同意簽署者即不符合報名(得獎)資格。
- 五、報名者(得獎者)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 4)，不同意簽署者即不符合報名(得獎)資格。
- 六、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- 七、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得獎者資格後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，所有報名者皆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得獎者有義務應邀出席本署青年體驗學習相關活動進行分享、展示、受訪等義務。
- 九、本活動訊息請至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ydayouth.weebly.com/>)瀏覽；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內容可至壯遊體驗學習網(網址：<https://youthtravel.tw/>)瀏覽。
- 十、主辦機關保留活動解釋、修改、終止、變更活動之權利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說明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壹拾貳、 聯絡資訊

聯絡人：天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林珊宏專員、洪意涵專員

聯絡電話：02-2552-3930

電子信箱：tianyi.youthtravel@gmail.com

郵遞區號：10356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 35 號 3 樓之 2

附件 1 報名表單 (請至報名網站 <https://ydayouth.weebly.com/> 線上填寫)

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」報名表

影片資料	
報名影片名稱	
報名影片雲端下載連結	(影片標題-標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_片名, 上傳雲端並設定可編輯權限, 填寫下載網址)
報名影片 Youtube(設定非公開)網址	(影片標題-標示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_片名, 需設定為「非公開」。取得影片連結網址後, 填寫連結網址)
影片簡介	(提供100至200字之內的影片內容簡介)
報名團員基本資料(若為個人報名, 僅需填寫團員1資料)	
報名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
團員1(團隊代表人、聯絡人)姓名:	團員1影片製作分工:
團員1學校名稱、科系、年級:	團員1出生年月日:
團員1手機號碼:	團員1室內聯絡電話:
團員1電子郵件:	團員1通訊地址:
團員2姓名:	團員2影片製作分工:
團員2學校名稱、科系、年級:	團員2出生年月日:
團員2手機號碼:	團員2室內聯絡電話:
團員2電子郵件:	團員2通訊地址:

團員3姓名：	團員3影片製作分工：
團員3學校名稱、科系、年級：	團員3出生年月日：
團員3手機號碼：	團員3室內聯絡電話：
團員3電子郵件：	團員3通訊地址：
團員4姓名：	團員4影片製作分工：
團員4學校名稱、科系、年級：	團員4出生年月日：
團員4手機號碼：	團員4室內聯絡電話：
團員4電子郵件：	團員4通訊地址：
團員5姓名：	團員5影片製作分工：
團員5學校名稱、科系、年級：	團員5出生年月日：
團員5手機號碼：	團員5室內聯絡電話：
團員5電子郵件：	團員5通訊地址：
團員6姓名：	團員6影片製作分工：
團員6學校名稱、科系、年級：	團員6出生年月日：
團員6手機號碼：	團員6室內聯絡電話：
團員6電子郵件：	團員6通訊地址：
指導教師姓名：	指導教師任職高中職學校/科別：
團隊團員超過6人，請以電子檔上傳每位團員基本資料	(請列表每位團員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名稱、科系、年級；手機號碼；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等資訊)

報名者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(以團隊方式報名，團員每人皆須簽署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，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)
報名者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	(以團隊方式報名，團員每人皆須簽署「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」，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)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(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/110 年 10 月 20 日含當日前未滿 18 歲者，法定代理人須簽署同意書，以團隊方式報名，請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)
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	(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，須與版權所有者，如：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掃描後上傳)
在學證明	(報名者或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，學生證正反面圖檔需有最新學期註冊章，國際學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，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)
報名文件檢核表	(請於檢核表欄位勾選、團隊代表人簽名後，掃描上傳)

附件 2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報名文件檢核表

檢核	應備文件	說明
	線上報名	線上報名各欄位皆須填寫完整內容
	報名影片	需將網址上傳報名網站
	影片簡介	需上傳 100 至 200 字之內的影片內容簡介
	團隊報名/團員基本資料	需填寫每位團員基本資料(若 7 人以上請以檔案填寫後上傳)
	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需上傳報名網站 (以團隊方式報名，團員每人皆須簽署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，掃描為 PDF 檔或拍照圖檔上傳)
	著作權使用授權書	需上傳報名網站 (以團隊方式報名，團員每人皆須簽署「著作權使用授權書」，掃描為 PDF 檔或拍照圖檔上傳)
	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如報名者於報名截止日/110 年 10 月 20 日(含當日)前未滿 18 歲者，法定代理人須簽署同意書掃描上傳 (以團隊方式報名，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)
	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	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，須與版權所有者，如：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，掃描為 PDF 檔或拍照圖檔上傳
	在學證明	報名者或團隊全員之在學證明，學生證正反面圖檔需有最新學期註冊章，國際學生則另附居留證證明文件，掃描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
	本人/團隊已確認以上資料上傳齊全	請於本檢核表欄位勾選、團隊代表人簽名後，掃描上傳

團隊代表人簽名: _____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報名者(得獎者)的隱私權益，報名者(得獎者)所提供予本署之個人資料，受本署妥善維護並僅於本署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署將保護報名者(得獎者)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」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、分享及推廣。
- 三、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、手機號碼、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、學校/科系/年級等(如報名表所列)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報名者(得獎者)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民國116年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署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署或本署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七、報名者(得獎者)若不同意提供上揭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，本署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

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內容，瞭解且同意上述事項

立同意書人：(團隊報名者，每位團員均應簽名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列。)

簽名	身分證字號	通訊地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4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

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主辦機關)使用，授權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報名影片為本人產出之原創作品，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、冒名頂替等違反相關法令，或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負責，主辦機關得取消本人報名或得獎資格，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項及獎金、獎狀，如因而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將報名影片(得獎影片)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主辦機關及其授權之人、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機關業務之法人、自然人，且主辦機關享有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地域之永久無償使用權(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製作為光碟片等)，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推廣，且主辦機關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授權人：(團隊報名者，每位團員均應簽名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列。)

報名者簽名	身分證字號	通訊地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5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法定代理人姓名）為_____（學生姓名）（學生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之法定代理人，與該員之關係：_____，茲承諾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」，本人與該員已詳閱活動簡章內容，同意遵守本次活動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立同意書人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

報名學生(簽名)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手機號碼：

報名影片名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6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

(音樂版權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本人/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「(音樂曲名)版權音樂」著作，授權(青年姓名)在其製作之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」影片中，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、公開播送。

本人/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亦適用。

授權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。

授權人姓名/單位名稱： (音樂版權所有人簽章)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通訊電話/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被授權人姓名：

代表人： (報名者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電話/手機號碼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8 獎金分配同意書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—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宣導影片徵選 得獎獎金分配同意書

影片名稱：_____

獎金分配表：

備註：1. 若為團隊報名，全體團員須親筆簽名寄回，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。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，請用阿拉伯數字。

2. 請領獎金團員皆須檢附收據正本、匯款入戶存摺影本。

	團隊團員姓名	分配金額
得獎獎金 新臺幣 元整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	元
	共 計	新臺幣 元整

全體團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